

稅務新聞 105-1214

- 一、 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等資料應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申報。
- 二、 公司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
- 三、 切勿將身分證、印章等重要資料交付他人，以免被虛報薪資。
- 四、 去年賣房 有條件免奢侈稅。
- 五、 災害損失扣除額該如何申報扣減所得稅。
- 六、 信託財產受託人 須申報。
- 七、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地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 八、 計劃在本（105）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者，應把握最後的 1 個月。
- 九、 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將遭補稅裁罰。

一、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等資料應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給付所得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之 1、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等資料，因遇連續假期，申報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6 日止，請各扣繳單位儘早申報，以免逾期申報被罰。

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可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網路申報迅速又方便，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若於申報期間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每日尚有 5 次上傳更正機會，省時、便捷又安全。

該分局籲請各扣繳單位、信託行為受託人及代理申報業者在辦理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時，請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廖適瑜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7

更新日期：10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

臺東市蔡先生來電詢問：公司出租房屋，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應否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凡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

該分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若有出租房屋，因提前解約而依約收取違約金情形，應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日後被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張美霞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更新日期：10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切勿將身分證、印章等重要資料交付他人，以免被虛報薪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納稅人於求職面試及領取薪資時，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交付給他人時，應提高警覺，避免造成意圖逃漏稅之營利事業，藉以作為違法逃漏稅之資料。

該所表示，常見虛報薪資態樣是營利事業取得非員工者之個人身分證資料並填發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等到納稅義務人收到扣繳憑單或是接獲稽徵機關通知因漏報薪資所得補繳稅款時，才知道被虛報薪資，造成當事人及稽徵機關雙方困擾。所以，民眾應避免將身分證、戶口名簿隨意提供給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利用。

該所提醒，民眾如收到薪資扣繳憑單或是稽徵機關核定補稅通知，發現成為營利事業虛報薪資之對象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提出檢舉，不但可維護自身權益，並遏止營利事業利用虛報薪資手法逃漏稅行為。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去年賣房 有條件免奢侈稅

2016-12-14 05:4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奢侈稅退場，今年改由房地合一制接棒，由於課稅時點不同，民眾若於 2015 年賣房訂定銷售契約，但在 2016 年才完成移轉登記，導致面臨不只要課奢侈稅、也要課徵所得稅者，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表示不課特銷稅、只課徵所得稅，也就是只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財政部官員表示，房地合一稅制上路，配套之一即是房地奢侈稅退場，由於奢侈稅（特銷稅）課徵時點為依交易契約的訂約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的時點是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由於今年來出現案例是出售房屋的契約訂約日在 2015 年，但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 2016 年，導致兩種稅都要課徵。

舉例來說，若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的不動產，2015 年 12 月 30 日簽約出售，等於持有未滿兩年，而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過戶，皆符合奢侈稅以及房地合一的課稅時點。

因此財政部為避免兩稅皆課的情況，12 月也發布解釋令，「核釋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地同時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的適用原則」，簡單來說即不課徵奢侈稅，只需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官員進一步指出，由於特銷稅是短期買賣才課徵，自 2011 年 6 月上路以來已有抑制炒房降低交易量，所以至後期課徵者偏少，但由於在奢侈稅退場與房地合一新制上路中間有時間上的落差，因此雖然案例不多，但還是有該案例出現，因此財政部才會進一步發布解釋令，弭平各界疑惑、依法有據。

房地合一稅制今年登場，主要以持有時間決定課徵稅率，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不動產，售價扣除成本、費用後認定所得，持有未滿一年課 45%、未滿二年課 35%、持有二~十年課 20%、持有超過十年課 15%。

此外，若自住滿六年，出售超過免稅額 400 萬者課 10%。若是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以及與營利事業合建於二年內出售者課 20%。

奢侈稅與房地合一課稅規定

項目	課稅時點	課徵範圍與稅率
奢侈稅	出售交易契約訂約日	1.2016年以前出售持有不到二年房屋 2.未滿一年依售價課15%，未滿二年課10%
房地合一稅	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1.2016年以後取得的不動產 2.售價扣除成本與其他費用後認定所得，持有未滿一年課45%、未滿二年課35%、二~十年課20%、持有超過十年課15% 3.自住超過六年且未作營業用途，獲利400萬以內可免稅，超出部分依10%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災害損失扣除額該如何申報扣減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可以申報列舉扣除額，扣減綜合所得稅，但有保險賠償或領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該分局呼籲，國稅局接獲災害損失報備經實地勘查或書面審核核定後，會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給申請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額列報災害損失時，應檢附稽徵機關核准之災害損失證明書，以憑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靜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信託財產受託人 須申報

2016-12-14 05:43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若是擔任信託受託人，即使信託財產沒有發生所得，仍應辦理申報。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來電詢問，受託為子女管理處分不動產，並至地政事務所辦妥信託登記，是否有涉及稅法上應盡義務？

該局指出，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即為信託行為受託人，受託人除了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統一編號編配外，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給受益人的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在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舉例，甲君2016年間將不動產贈與其子，並辦妥信託登記，由甲君為其子管理不動產，此時甲君是信託行為受託人，應在次年1月底前辦理信託申報。

【2016/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地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詢問，地主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地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項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故建設公司與地主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並按較高之價格等額對開發票，土地價款之發票(所有人如為個人者，可開立收據)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加 5%營業稅。因此，合建分屋互易之房屋及土地之「銷售額」應屬相等，亦即不含營業稅之房屋價格應等於土地之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建設公司以市價 1,000 萬元之房屋與地主交換市價 1,500 萬元之土地，因兩者時價應從高認定，故建設公司應開立總計 1,575 萬元（即銷售額 1,500 萬元加計營業稅額 75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地主。至地主換出之土地，依規定可免徵營業稅，是地主得選擇開立銷售額 1,500 萬元之免稅發票或收據交付予建設公司。

該局提醒，部分合建分屋案件誤以為僅需按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兩者從高認定，並按較高之價格對開發票即可，卻忽略了營業人如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依規定得按時價調整其銷售額，是以，建設公司及地主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以維護交易雙方之權利。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計劃在本（105）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者，應把握最後的 1 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計劃在本（105）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之民眾，要把握最後的 1 個月。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也就是贈與人每人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可享有贈與 220 萬元免課贈與稅之權利。

該局指出，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規定，全年贈與總額未逾 220 萬元者，除有產權過戶登記需要外（如贈與財產為股票或不動產），可不需申報，若係贈與銀行存款且全年贈與總額未逾 220 萬元，只要保存相關資金流程資料（如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存摺影本或定存單影本等）即可。

該局說明，每年年底，是贈與稅申報人潮最多的時候，該局呼籲贈與人及早申報，以避免排隊等候，除可到該局及所屬任一分局、稽徵所辦理贈與稅申報；亦可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etwmain>)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10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將遭補稅裁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虛報薪資費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經查獲將依法補稅並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每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常有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發現營利事業填載不實薪資金額，或發現不明單位列報其薪資所得，進而向國稅局查明或提出檢舉。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於查調年度所得資料清單時，發現自己除被任職之 A 公司列報薪資所得外，尚有另一家 B 公司申報其薪資所得，因其從未於 B 公司工作，故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經查核發現，B 公司無法提示薪資給付證明、出勤紀錄及勞健保加退保明細等資料佐證甲君確於該公司任職，乃認定 B 公司虛報薪資費用、伙食費及加班費，並剔除 B 公司營業費用，除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其漏稅額外，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所提醒，個人切勿同意並提供身分資料予營利事業，以免遭營利事業開立不實扣繳憑單；營利事業亦應如實申報員工薪（工）資所得，千萬不可利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先生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03

更新日期：10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